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以人民幣1億7,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億1,488萬元)之價格認購了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與中信銀行就認購人民幣1億7,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億1,488萬元)之投資產品訂立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中信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 (2)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

中信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和個人銀行服務。

投資產品類型：

保本型投資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億7,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億1,488萬元)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投資組合：

投資產品將用於投資以下各項：

- (1) 現金、同業存款及貸款、人民幣利率互換等；
- (2) 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等；
- (3) 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貸款；及
- (4) 應收賬款、信託受益權、委託債權等。

投資產品所有資產中，10-100%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上述第(1)類工具；10-100%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上述第(2)類工具；0-90%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上述第(3)類工具；0-90%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上述第(4)類工具。

預期回報率：

最高每年4.2%，為期35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含當日)

投資回報：

實際投資回報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投資回報 = 本金額 x 實際回報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託管費：

每年0.05%

銷售服務費：

每年0.05%

管理費：

倘投資產品之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4.2%(扣除相關費用後)，則超過最高回報率之投資回報部分將由中信銀行收取作為管理費。

提前終止投資

倘若(i)中國財政政策出現重大變動；(ii)投資產品所投向之資產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或(iii)發生中信銀行認為必需提前終止投資產品的其他情況，中信銀行可提前終止投資產品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誠通發展貿易無提前終止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誠通發展貿易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可充分利用閒置資金，為本集團賺取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誠通發展貿易」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誠通發展貿易與中信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投資產品」	誠通發展貿易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投資產品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